

#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皖百友资评字(2022)0401号

肥西县人民法院:

安徽百友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肥西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肥西县人民法院委估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必要实施的其它评估程序,对委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经评估,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1日,委托估价对象肥西县上派镇巢湖路与三河路交叉口农机二厂6单元202室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为¥63.4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

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定,评估结果适用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评估基准日后一年。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特别关注本评估报告第十一条“特别事项说明”以及第十二条“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百友房地产土地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